



全民疫保通意外险

会员号码：M313100909

保险单号码：P11A020210101X0000000

尊敬的客户，本社根据您的投保申请，按照约定特签发本保险合同作为依据。以下信息是获得理赔、保全（或批改）及会员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务必仔细核对，如有错误或遗漏请拨打400-919-0505申请修改。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张□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电 话：13800138000 电子邮箱：chan□in-□e□□@huize.com
地 址：— 联系人姓名/手机：张□ 13800138000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总人数：1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保	是投保人的	职业类别
1	张一亿	男	1950年08月20日	居民身份证	6666666666666666	—	父母	—

受益人信息

受益人信息：法定

保险责任信息

保险期间：自 2021年08月19日 零时起至 2021年09月17日 二十四时止
保险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备注信息：本合同无备注内容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CNY）	免赔计算方式	免赔额/天数	赔付比例
1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险金	1000000.00	—	—	100%
2	火车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险金	500000.00	—	—	100%
3	轮船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险金	300000.00	—	—	100%
4	汽车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险金	100000.00	—	—	100%
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保险金	10000.00	—	—	100%
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身故保险金	200000.00	—	—	100%
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集中隔离津贴（限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	2100.00,150元/天,累计不超过14天	—	—	100%
8	预防接种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	200000.00	—	—	100%

缴费信息

期交保费	交费方式	交费期数	总保费
CNY9.90元（人民币玖元玖角）	趸交	1期	CNY9.90元（人民币玖元玖角）

特别约定：

- 限购份数：每名被保险人限投1份，多次投保无效。
- 本产品根据《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2017款）条款》约定汽车意外身故残疾责任仅包含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导致的意外事故。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集中隔离津贴（限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乘坐本合同约定的飞机、火车、轮船、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时存在同一空间内有密切接触事实，经国家公告（含省级）显示该空间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经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前往指定的隔离点实行集中隔离且自费支付隔离费用（或隔离期间有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150元/日的新冠隔离津贴，累计给付不超过14天。隔离期间经济损失包含：住宿费、膳食费等。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本社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给付比例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临床分型及赔付比例如下：轻型，赔付该责任保险金额的10%；普通型，赔付该责任保险金额的30%；重型，赔付该责任保险金额的80%；危重型，赔付该责任保险金额的100%。

-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且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约定一次性给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保险金20万元。
- 6、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仅承保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预防接种偶合症造成的意外身故责任。
- 7、本产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集中隔离津贴（限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不承担投保前既往症和因境外回国导致的保险事故，既往症包括以下几种情况：投保前曾经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治愈或正在治疗中；投保前已经核酸检测为阳性；已知或应当知晓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史；尚未解除强制隔离或医学观察。由于既往症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 8、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注：航空意外险除外。
- 9、本特别约定与产品条款冲突之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本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本产品使用条款载明为准。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明示告知

- 1、请您收到本保险单后立即核对，如保险单显示内容与投保信息不符，请立即联系本社申请修改。
- 2、请您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尤其是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等条款。
- 3、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本社。
- 4、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社官网www.pubmi.org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9-0505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与本社联系。

会员须知

- 1、恭喜您已经成为本社会员！您可以登录本社官网www.pubmi.org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9-0505查询会员资格、权益的获得和终止条件或会员权益的调整条件。
- 2、若您违反本社章程、会员管理办法，本社有权根据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终止您的会员资格或调整相关权益。
- 3、保单合同成立后，因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要求退保等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从而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将不再享有相关的会员权益。
- 4、未尽事宜以《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和《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为准。

本合同适用条款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注册号：C00022132312020032501482）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特定疾病保险（A款）条款》（注册号：C00022132612020020800251）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隔离津贴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2132522021012204681）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2132312019071505462）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2017款）条款》（备案号：（众惠相互）（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05号）
此保险条款已由本社在您所购买的网站上进行了明示（点击上述条款名称可查看条款全文）。

重要告知

本保险合同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和已确认的上述告知内容，经本社同意并签发。若上述内容有任何变更，须经本社同意并进行书面批改，更改后方能生效。若投保人有任何未如实告知事项，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则本社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签单日期：2021年08月18日

销售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前海深港创新中心4F-01-4号 518052

营业地址及邮编：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甲17号二层 10001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9-0505

保单查询网址：www.pubmi.org

